

再选拔100名“石家庄工匠” 每人奖励2万元

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一线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为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职工学技术、练本领、强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工匠,争做工匠”的良好社会氛围,近日,中共石家庄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届“石家庄工匠”选拔工作的通知》,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选拔100名“石家庄工匠”,中选者将获发“石家庄工匠”荣誉证书和每人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记者了解到,第二届“石家庄工匠”共选拔100名,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石企事业单位)中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管优秀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突出贡献技师),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

此次选拔条件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具有工匠精神,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具有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申报人选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或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总结出独特的先进操作技术方法,对工艺生产领域具有变革性作用,被所在企业冠名工作室,或命名为“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工人专家”“首席工人”等称号,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入围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或在全省大赛中获奖,或在全市大赛中获得1次三等奖;4.具有绝招绝技,带徒传艺效果显著,所带徒弟已成为市级技术能手。

(二)事业单位申报人选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所从事职业(工种)或岗位技术含量高,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且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发明创造奖项;2.入围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或在全省大赛中获奖,或在全市大赛中获得1次三等奖;3.带队参加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或在全省大赛中获奖,或在全市大赛中获得1次三等奖;4.具有民间传统绝招、绝技、绝活儿的人员申报“石家庄工匠”可不受高级工资格限制。“石家庄工匠”选拔坚持向企业一线倾斜原则,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当年度选拔数量的10%。

此次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可直接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资格审核。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研究提出进入专家评审的推荐人选名单。

(三)专家评审。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行业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团,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初步确定“石家庄工匠”人选。

(四)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及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审批命名。“石家庄工匠”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研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命名为“石家庄工匠”,颁发“石家庄工匠”荣誉证书,落实每人2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令家长“依法带娃”

裕华法院发出今年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3月25日,裕华法院发出了2024年该院的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裕华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冯丽娟对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3名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该令,责令常年疏于关心教育孩子的6名监护人到裕华法院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履行相关义务。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同样是孩子成长的第一环境。因此,良好的家风家教对孩子的成长可谓至关重要。近日,在一起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裕华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冯丽娟发现被告的3名未成年人,因受成长环境影响,未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辨别是非能力差,法律意识淡薄,其走上了犯罪道路与监护人对其身心健康缺乏关心与管教有一定关系。为了帮助被告未成年人改过自新、重回正轨,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冯丽娟向3名被告未成年人的父母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监护人承担起家庭教

育的主体责任。

为保证家庭教育指导令落地生效,裕华法院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在发出指导令当天,邀请石家庄高新区向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高级社工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孙倩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出了帮教意见和建议。被告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接受指导过程中,深刻认识到了自己在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不足,对自身未切实履行监护职责进行了检讨反省,并表示将加强与孩子之间的沟通,以身作则,教育引导孩子遵法守法,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

据了解,《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出,旨在以司法权威引导广大家长重视家庭教育,责令家长“依法带娃”。裕华法院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该院将继续发挥司法审判职能,积极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合有关机构组织定期回访、跟踪帮教,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助力法律、社会、家庭全方位为未成年人的成长保驾护航。

关于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的通报

(上接04版)

四、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案

案例类型: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案

案件来源:上级交办

(一)案情简介

根据上级交办线索,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XLKJ检字(2023)第03017号检测报告显示,检测取样时段为2023年3月1日10:00-14:00。经调查核实,被检测单位监控系统视频记录中,采样人员现场检测采样时间与检测报告检测取样时段严重不符,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二)查处情况

该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20年版)序号157的规定,对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罚款十万元整。

石家庄市“十大文明行动”公益广告

传播网络正能量 争做文明好网民



石家庄市文明办 宣